

賣批地建住宅 私院無王管

食衛局監管不力挨罵 免費病床變空頭支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 私家醫院近年急速發展,但當局對私院的規管卻遠遠跟不上。有私院將近半面積的政府批地售予發展商建私樓,而6間免地價或只需繳交象徵式地價的私院,未有依從批地條款,包括免費病床不足、興建長者中心的承諾未兌現,以及有私院將盈利撥予有關聯的公司等。審計署報告炮轟食物及衛生局批地寬鬆,監管不力。報告又批評衛生署未有嚴格規管私院營運,包括有私院的嚴重醫療事件拖逾8個月才通報,衛生署亦未發信警告,審計署形容「不可接受」(見另稿)。

審計署昨日公布最新一份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發現位於沙田的仁安醫院於1982年,以約6,000萬元投得一幅約2公頃的醫院用地,但僅用了54%面積營運,餘下的46%土地未獲發展長達20年。院方其後以最少2億元將土地售予地產發展商恒地,恒地向政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及補地價6.1億元後,將該處發展成私人住宅「名家匯」。

2012年4月向院方詢問,院方透露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免費病床的使用率介乎17%至24%,遠低於其他病床使用率98%至113%。

「非牟利」勁賺 盈利捐關聯公司

雖然不少私院聲稱非牟利,但實情是私院近年賺大錢,至於盈利去向,衛生署未有嚴格監管。聖德肋撒醫院現時所用的兩幅土地分別是免地價和象徵式地價1000元,批地條款列明聖保祿女修會不可瓜分醫院利潤,醫院盈餘須用於慈善,但院方於2009年至2010年將盈餘的23%,即逾3億元,撥予教會;醫院亦於同時向聖保祿女修會擁有的公司捐款約1.8億元,醫院解釋,撥款用於照顧病人和弱勢社群。浸會醫院亦有同樣問題,醫院於2009年向一間有關聯的公司捐款500萬元,指用於提升醫院形象。立法會醫學界議員梁家驊指出,不少私院會將盈利撥予有關聯的公司,聲稱是購買醫療器材和藥物,但若涉及的金額過大,衛生署和稅務局有需要調查有否涉及利益輸送。病人互助組織聯盟外務副主席林志袖批評,私院未批地條件提供免費及低收費病床,令經濟有困難的病人得不到適切服務,未能受惠。

高永文:設專組檢討法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回應稱,接受審計報告建議,並會在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督導委員會下設立專責小組,檢討現行規管私院的相關法例;而在檢討過程未完成前,衛生署會因應報告的建議,開展一系列措施,加強管理私院。



審計署報告指仁安醫院原醫院用地,在補地價後改變用途,變成私人屋苑「名家匯」。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攝



恒地向政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及補地價6.1億元後,將該處發展成私人住宅「名家匯」。記者黃偉邦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 審計報告批評衛生署對私院監管不力,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無法律效力,導致少報的風險,而延報個案就超過一半;衛生署亦未就嚴重違規情況發出勸諭或警告信,例如專科中心在處所註冊前已開始運作,中心提供各項專科服務,包括外科手術。即使有發信警告,衛生署亦未能有效跟進,涉違規的醫院拖足9個月才糾正違規情況。審計署敦促衛生署認真檢討。

延遲通報最長達259日

衛生署現時設有私院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嚴重醫療事件須於發生後24小時內通報,而全面調查報告則須4星期內提交,但系統無法律效力及屬自願性質,審計署認為或會出現少報的風險。衛生署資料顯示,2008年至2011年期間共有98宗嚴重醫療事件,當中55宗延遲通報,但衛生署只發出3封規管信,延遲通報最長達259日,而逾60%個案未有於4星期內提交報告。

審計報告亦指出,衛生署於去年全年僅發出6封勸諭或警告信,涉及6間私院,但部分嚴重違規情況,衛生署只向有關醫院提供巡查簡報。2011年5月,一間醫院告知衛生署擬把轄下專科中心遷往商廈經營,中心提供各項專科服務,如外科手術、泌尿科和腫瘤科服務等。同年8月,註冊辦事處巡查擬經營專科中心的處所設施時,發現中心在註冊前已開始運作,候診大堂有多名病人,亦有醫生正在診症。註冊辦事處只以口頭通知醫院管方指該處並未按條例註冊。

未能有效跟進規管信

然而,即使衛生署屢發規管信,亦未能有效跟進,涉違規的醫院拖逾9個月才糾正違規情況。2011年5月,註冊辦事處巡查發現一間私院在非產科病房超收產科個案,每月接收逾100名孕婦。同年6月,註冊辦事處向該院發出規管信,其後巡查發現情況未改善,一個月後,註冊辦事處再發規管信。直至2012年2月,衛生署批准該院擴展產科服務。審計署直言「情況不可接受」,敦促衛生署認真檢討。

另外,衛生署每季會在其網站上載嚴重醫療事件的總體數字,但卻沒有披露有關的私院名稱及事件詳情。衛生署署長陳漢儀稱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指衛生署會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對私院的規管。

嚴重醫療事故 呈報系統虛設

地契未加發展管制遭質疑

審計署質疑土地規劃面積可能過大,當局亦未有在地契加入發展管制,令發展醫院計劃未能完全實現,當局應該汲取教訓。仁安醫院院長李繼堯回應稱,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是由於當年市場需求不足,並且已根據既定規程程序。

頭等病房取代「長者活動中心」

報告亦指出,現時全港共有11間私院,其中6間以私人協約方式獲政府批地,涉及8幅土地,批地條款包括兩項主要規定,分別是須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以及須把利潤再投資以改善和擴建醫院設施,但衛生署未有嚴格監察私院有否執行批地條款。浸會醫院於2002年6月,獲准興建一所非牟利醫療、健康及福利中心,承諾提供一個「長者活動中心」和「設有康復設施的日間醫院」,但最終未有兌現,取而代之的是一幢可提供112張病床的醫院大樓,當中包括頭等病房。

聖德肋撒醫院自1960年代起便應按規定提供不少於20張免費病床,但衛生署從未過問院方有否確實執行,直至審計署查詢,衛生署才於

電影基金融資回收率僅四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寶) 政府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援本港電影業發展,獲多個國際大獎的《歲月神偷》即為其中一部。但審計署發現,由電影發展基金提供融資並在2012年之前上映的10部電影,政府均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融資,其中部分電影的回收率非常低,整體融資回收率為44.2%。審計署認為政府應該評估回收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檢討現時向電影製作項目提供融資的模式。

批款程序或存漏洞 促核評

審計報告指出,截至2007年7月,電影發展基金的核准撥款金額為3.2億元。電影發展基金至今已提供融資予22個電影製作項目及資助79個電影相關項目。電影發展基金每年開支約3,800萬元,撥款將於2015年年中前耗盡。審計署發現自2005年4月至今年6月期間,批予電影相關項目的資助額有近1.5億元,但用於提供融資的只有5,810萬元,僅28%,署方認為政府須檢討金額分配是否恰當。

曾融資300萬 收回3000元

審計署又質疑電影發展基金的批款程序可能有漏

洞。由電影發展基金提供融資並在2012年之前上映的10部電影,政府均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融資,其中部分電影的回收率非常低,整體融資回收率為44.2%,其中一部去年獲得300多萬元融資的電影,當局只收回0.1%,即3,000元;而一部於2009年同樣獲得近300萬元融資的電影,當局的回收率是0%。

第三方多與申請人有關

基金贊助的電影製作項目,本來要求有第三方融資者,確保電影有商業潛力,但署方抽樣審查15宗申請,發現其中6宗,第三方融資者就是申請人本身,另外5宗則是申請人的關連公司,批評做法無助評估。

審計署表示,理解到政府向電影製作提供融資,可能要面對高投資風險。然而,由於涉及公帑,認為政府應該評估整體回收率偏低是否可以接受,檢討現時向電影製作項目提供融資的模式,以及評估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性的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指明年會檢討是否需要為電影發展基金補充款項,並有計劃就電影發展基金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



《歲月神偷》為其中一部政府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援本港電影業發展,獲多個國際大獎的電影。圖為《歲月神偷》海報。網上圖片

2私院地招標 定未來方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政府預留4幅用作發展私營醫院的土地,其中在黃竹坑和大埔的2幅土地已招標和截止,正進行評審工作。當局會因應這次招標的結果,訂定未來私營醫院發展的方向。



高永文昨表示,在推動私營醫院發展方面,政府預留了4幅土地用作發展私營醫院。資料圖片

他又表示,當局正就醫療保障計劃,制訂詳細建議。而醫保計劃工作小組,會就推行醫保計劃的各項事宜作出建議,預計明年完成各方面研究,並向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呈交詳細建議。

高永文昨以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時表示,在推動私營醫院發展方面,政府預留了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用作發展私營醫院。今年4月首先為位於黃竹坑和大埔的兩幅土地招標,並於7月底截止,目前正進行評審工作。當局會因應這次招標的結果及經驗,並衡量社會的需要,以訂定未來推動私營醫院發展的方向和安排。

醫保工作小組明年完成研究

至於醫療保障計劃,他指現正制訂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醫保計劃旨在輔助公營醫療系統,為有能力及願意付款購買私人醫療保險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多及更好保障的選擇,以便讓公營系統更能集中服務目標範疇,從而促進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輔公營醫療 促可持續發展

當局已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了醫保計劃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工作小組會就推行醫保計劃的各項事宜作出建議,例如規管及組織架構、醫保計劃下標準醫保的主要組成部分、支援醫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和機制等。諮詢小組則支援工作小組的工作,收集更廣泛的社會意見和建議,並將這些意見和建議轉交工作小組參考和考慮。工作小組預計於明年完成各方面的研究,並向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呈交有關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

承諾10日必覆 食署67%個案食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寶) 審計報告批評食環署處理投訴效率低,包括未有依據服務承諾在10日內回覆查詢及投訴,又不跟進住宅滲水投訴,個別投訴長達3年沒有跟進,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加強管理處理投訴工作。食環署解釋跟進個案緩慢主要因為人手不足,會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

食環署在網頁承諾會在10日內回覆所有查詢及投訴,但在審計署抽查的30宗個案中,有20宗(67%)沒有履行承諾,食環署內部亦容許員工用較長時間回覆。

處理滲水嘆慢板均拖44月

審計報告指出,食環處建議培訓機構聘用的個案經理,需為每名展翹學員合共提供90小時服務,當中包括培訓課程、實習及在職培訓,但審計署發現,大部分個案經理實際上向每名學員提供少於20小時的支援。個案經理另一個職責是為學員制定培訓及職業計劃,並檢討個案,但在2010至2011計劃年度的4,789名學員中,57%學員的培訓及職業計劃及78%學員的個案檢討報告尚未提交勞工處。

27萬小時變2萬 逾半檢討報告未交

而個案經理向勞工處申報的服務時數及費用,亦遠低於勞工處原先估計。

審計署同時抽查30宗久未解決的個案,發現其中16宗涉及滲水問題,要於目標日期後6個月才完成處理。審計署又審查了10宗較近期的滲水個案,其中有8宗在食環署的調查過程中長期沒有採取行動,個別個案沒有採取行動的期間由14個月至57個月不等,平均為44個月。

另外一宗個案署方沒有採取行動達36個月。審計署表示不能接受,要求食環署須密切監察調查工作的進度,以及查找個案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

審計報告又指出,食環署沒有統一標準,將公眾的查詢,分類為「服務要求」或「投訴」,導致各區接獲

數字的比例有很大差別,很多與小販有關的個案,並沒有記錄在投訴系統內。審計署建議食環署,要提醒人員將所有個案記錄於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亦要從投訴及查詢中學。

食署:調查員流失缺人手

食環署表示已查找某些個案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發現主要原因在於人手不足,以及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環境滋擾調查員經常流失。為改善調查程序的效率,署方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提供高級衛生督察職位以加強監督聯合辦事處,以及開設衛生督察職位等。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處理滲水個案的人手狀況。

處方原本估計,個案經理1年內,會提供27萬小時個案管理服務,涉及開支超過1,700萬元,但審計署調查在2009至2010年度參與計劃的一批學員,發現他們截至今年8月,只獲個案經理提供約2萬小時的服務,只用了150多萬元。

審計署又指,勞工處對培訓機構視察的次數不平均,介乎0次至22次不等,而被視察的僱主亦只有26位,其餘的1,300多名僱主,並無受到勞工處視察。

勞工處回應指會加強監察服務提供者的工作,並制定有效的執行措施,包括進行定期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出勸諭信或作出警告,以監察培訓機構的服務表現是否達到有關標準。

勞處青年就業培訓經理「呃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審計署檢視勞工處提供的青年就業服務,發現提供培訓的非政府機構所聘用的個案經理,向學員提供的協助時數少於建議水平,亦未有按表向勞工處提交報告,建議勞工處處長定期審查培訓機構,確保他們按手冊規定,向學員提供足夠支援及改善監察制度。

27萬小時變2萬 逾半檢討報告未交

審計報告指出,勞工處建議培訓機構聘用的個案經